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关于公司开展碳金融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管机构申请碳排放权交易资格开展碳交易、碳融资等碳金融业务。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推选刘正斌、陈正辉、刘元瑞、李俊霞、陈华军、黄雪强、陈文彬、赵海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启贵、徐信忠、李新天、全伟、代钧贝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决定以股东提议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启贵、代钧贝已书面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按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在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将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推选刘正斌、陈正辉、刘元瑞、李俊霞、陈华军、黄雪强、陈文彬、赵海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启贵、徐信忠、李新天、全伟、代钧贝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代钧贝已书面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按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在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将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68号文、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7)办字422号文和(1997)办字20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300001000613门。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68号文、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7)办字422号文和(1997)办字20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00122026X。
3	在原第八条之后新增一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场所、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党的工作机构,不断增强党组织在公司经营发展、文化建设、廉洁从业管理中的全面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行动号召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党的工作机构、不断增强党组织在公司经营发展、文化建设、廉洁从业管理中的全面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行动号召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6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总裁董事会认定确认并实际履行职责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总裁董事会认定确认并实际履行职责的人员。
8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忠诚”文化为精魂,以“忠于职守,追求卓越”作为核心价值观,以“稳健、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确立公司的经营理念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专业服务、稳健投资,努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 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围绕落实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和规范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廉洁建设,将党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大监督体系,强化人员教育、管理与问责,形成廉洁从业管理长效机制。公司廉洁从业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自身廉洁风险防控,切实防范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增强本数属、不能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和维护公司廉洁文化氛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忠诚”文化为精魂,以“忠于职守,追求卓越”作为核心价值观,以“稳健、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确立公司的经营理念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专业服务、稳健投资,努力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 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是围绕落实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和规范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廉洁从业的管理目标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廉洁建设,将党廉洁从业管理制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大监督体系,强化人员教育、管理与问责,形成廉洁从业管理长效机制。公司廉洁从业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自身廉洁风险防控,切实防范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增强本数属、不能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和维护公司廉洁文化氛围。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30,072,94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530,072,948股,均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将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将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4	第三十条第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新增“第四章 党的组织”及相应条款	第四章 党的组织
16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具体按照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同时,公司在各基层单位设立基层党的组织。 第三十七条 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事项包括: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职履责; (四)在公司选人用人工作中,对确定标准、规范程序、考察推荐人选等关键环节把好关,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横贯通;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多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各基层党的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和公司党委部署履行相关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十八条 根据由“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公司党委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相关董事会、经理层决策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1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9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允许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该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新增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该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1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日收到请求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2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履职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或通过公司官网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裁或者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履职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或通过公司官网告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23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乘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股东应当按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混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作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住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乘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股东应当按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混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应经住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五)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4	在原“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 股东”之后新增一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新增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认购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中饱私囊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挪用资金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列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提供担保人为自己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数额超过公司对该关联方的担保额度; (二)提供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担保; (三)提供担保人为单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担保;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下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直接为其代缴上述费用; (二)要公司代为承担本应由其偿还的债务; (三)要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但是,公司按照其与其他非关联方同期的资金使用费率计息的除外; (四)要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五)要公司为其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公司为其以不公允的条件提供委托贷款; (六)要公司代其偿还其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 (七)要公司通过预付款、委托经营、委托投资、委托贷款、委托购买资产、委托研发项目、委托偿还债务、委托放弃债权、委托放弃对其享有权益的权利等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其使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罚或者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的议案,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26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7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8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